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112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台山、开平、恩平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7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共 1,337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 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

下达工作,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,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二、请各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  
资金明细表
2.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经费绩效目标表(2021 年)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市教育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---